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　　許容嫣

被　　告　許堯君即許凱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8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凌晨2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由臺中市北區錦南街由西北往東南北方向行駛，行至錦南街與雙十路2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

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迴轉進入錦南街往西北行駛，因而與靜止停放路邊停車格之訴外人林羿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機車毀損，因系爭機車毀損回復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219元已逾保險契約相關約定，原告以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7萬元予林羿里，而系爭車輛之殘體非歸原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廢證明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京誠台中旗鑑店維修估價單、保險條款、系爭機車照片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91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93至13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

行為致林羿里受有損害，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林羿里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復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來狀態」，而係「應有狀態」，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，被害人請求賠償時，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，算定被害物價格時，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，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，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固主張系爭機車輛全損已達無法修復而經報廢，由原告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7萬元予林羿里，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。尚無從逕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所造成系爭機車之實際損害。系爭機車已報廢亦無從鑑定，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，難認有據。

2.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記載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核估為140,219元（含工資1萬3,000元、烤漆及烙印碼3萬6,100元、零件費用9萬1,119元），可知系爭機車所受損害倘以金錢賠償，亦有市價即修理費用可據。惟系爭機車

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

2.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。參以系爭事故調查卷內之補充資料表所示之系爭機車之出廠年份為110年9月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，據此計算，系爭機車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10日，已使用為2年1月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期間計算折舊。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,74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工資1萬3,000元、烤漆及烙印碼3萬6,100元，則系爭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6萬7,841元(計算式：18,741+13,000+36,100=67,841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7,841元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，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，既經原告起訴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於同年月2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7,841元，及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45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1,119×0.536=48,84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1,119-48,840=42,279
第2年折舊值	42,279×0.536=22,66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2,279-22,662=19,617

第3年折舊值　　19,617×0.536×(1/12)=876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9,617-876=18,741